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72號

債 權 人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於靜慈即品樂商行、胡仲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